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06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为九名，其中独立董事共三名，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06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会议召开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石碧     | 4      | 3      | 1      | 0    |
| 姚军     | 4      | 3      | 1      | 0    |
| 李祥军    | 4      | 4      | 0      | 0    |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对议案的表决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 二、200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6 年中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2006 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积极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在对董事会议案做出决策前，仔细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根据需要进行主动调查，以便充分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能够通过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中肯的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加强日常的学习能力，尤其注重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其他事项**

- 1、200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0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06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石碧电子邮箱：sibitannin@vip.163.com

独立董事姚军电子邮箱：yaojun@paic.com.cn

独立董事李祥军电子邮箱：szswcpa@126.com

(本页为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碧 \_\_\_\_\_

独立董事姚军 \_\_\_\_\_

独立董事李祥军 \_\_\_\_\_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